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1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通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0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助字第3611號、115年度執聲字第27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張通麟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通麟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5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緩刑2年，原判決於114年9月4日確定，緩刑期間自114年9月4日至116年9月3日止。是受刑人應於116年9月3日前（聲請書誤載為115年9月3日，應予更正） 履行完成緩刑所定負擔，然受刑人於115年3月13日因另案入監服刑，刑期至115年8月21日止，又受刑人於入監服刑「前」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觀護人室多次通知受刑人履行義務勞務、參加法治教育均未果，且經告誡仍未改善，是難期待受刑人於履行期限內，履行完成緩刑所定負擔，因認前揭緩刑之宣告顯無法達到改過遷善矯治之效，且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四、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至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係

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之可能，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，亦即應從受刑人是否已誠摯盡力履行條件、是否有生活或經濟上突發狀況致無履行負擔之可能、抑或有履行可能卻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避履行之虞等節，依比例原則加以衡量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資以決定該緩刑之宣告是否應予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之住所地在臺中市大肚區乙情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，是其最後住所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聲請人向本院提出本案聲請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㈡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，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而原判決於114年9月4日確定，緩刑期間係自114年9月4日起至116年9月3日止等情，有原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於115年3月13日因另案入監服刑，並於115年8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。

㈢受刑人履行原判決所命負擔之情形如下：

1.義務勞務部分：

⑴受刑人經臺中地檢署首次通知其應於114年11月19日到場參加義務勞務勤前說明會（下稱勤前說明會），然受刑人於前述期日未報到，經臺中地檢署以告誡函對其為第1次告誡，並通知其應於114年12月17日參加勤前說明會。

⑵受刑人未於114年12月17日到場，經臺中地檢署對其為第2次告誡，並通知其應於115年1月21日到場參加勤前說明會。

⑶受刑人仍未於115年1月21日到場，經臺中地檢署對其為第3

次告誡，並通知其應於115年2月11日參加勤前說明會。

⑷詎受刑人於115年2月11日仍未到場，以上各情經本院核閱臺中地檢署115年度執聲字第2716號執行卷宗屬實，有臺中地檢署告誡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、歷次勤前說明會簽到單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確實在經合法通知後，仍未於114年11月19日、114年12月17日、115年1月21日、115年2月11日遵期參加勤前說明會，亦未履行任何時數之義務勞務。

2.法治教育部分：

⑴受刑人經臺中地檢署通知應於114年11月25日參加法治教育，然受刑人未於該期日到場，經臺中地檢署對其為告誡。

⑵嗣臺中地檢署通知受刑人應於115年1月9日、115年2月6日參加法治教育，然受刑人均未於前開期日到場，臺中地檢署並陸續發函告誡受刑人日後應遵期報到，有臺中地檢署115年度執聲字第2716號執行卷中臺中地檢署告誡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、法治教育課程簽到表在卷可稽。

3.至臺中地檢署另通知受刑人於115年5月20日參加勤前說明會，及於115年4月10日、115年4月24日參加法治教育，則因受刑人當時已因另案入監，無從參加，自不在本院審酌範圍內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又本院函詢受刑人並告以文到5日內就本件撤銷緩刑案件具狀陳述意見，然受刑人收執後迄未回覆等情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查詢單附卷可參，堪認已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保障其訴訟權，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。

五、依上開事證可見，受刑人於因另案入監服刑前，經臺中地檢署多次通知其參加義務勞務勤前說明會及法治教育，然受刑人均未遵期履行或參加，且臺中地檢署各次告誡函上均記載嗣後若再違誤參加，得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，受刑人自應知悉未遵期履行之法律效果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明知已受緩刑宣告，本應積極提供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，竟仍於收受多次通知後，無正當理由故意不履行負擔，顯見受刑

人主觀上無履行之意願，漠視其法律上義務，對撤銷緩刑將面臨之後果輕率以對，且情節重大。原判決對受刑人所為緩刑宣告併命履行所附負擔，係欲藉此促其反省自新，以達遷善改過之教化目的，於受刑人消極不配合之情形下，此目的顯然已無法達成。從而，原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林仟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黃霈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